

图 书 馆 目 录

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

一九八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文献著录总则
GB 3792.1-8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印刷车间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4,000
1983年12月第一版 198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000

*

书号: 15169·1 2097 定价 0.24 元

*

科技新书目

61—183

前 言

《图书馆目录》是图书馆学专业基础课之一。本教材主要供本科学生与函授生使用。

教材以研究图书馆目录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等内容为主，立足于我国图书馆目录工作实践与逐步向图书馆目录自动化发展的需要，力求在现有条件下不断提高目录的质量，为“四化”建设服务，为图书馆目录实现自动化、网络化，达到图书情报资源共享，从思想上、专业上作应有的准备。为此，本教材以81年编写的教材为基础，以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GB3792.1—83）、《普通图书著录规则》（报批稿）以及《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GB3469—83）等为依据，对教材进行了全面修改补充。因考虑到图书馆目录的累积性与连续性，在著录部分采用比较式的编写体例，以便学习后在实际工作中既能了解与掌握传统的图书文献的著录理论与方法，也能适应图书目录向自动化发展的变化与要求。

有关机读目录的编制理论与技术等方面的内容，已包括在我系开设的《图书馆自动化》课程中，并为该课程的主要内容。因此，本教材不再作系统的阐述。

由于本课程实践性比较强，除编有本教材之外，根据教材内容还编有《图书馆目录实习教材》，在81年编写的基础上，这次由黄葵老师增补了新内容，供同学们学习参考。

本教材内容第一章由詹德优老师编写，第十章由黄葵老师编写，其余部分由傅椿徽老师编写。修改前征求了孙德安、阎立中、徐亭起等同志的宝贵意见；编写中，我系周继良老师参加我们逐章逐节的讨论，提出不少修改意见；编写时参考与引用了一些文献（见主要参考书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教学急需，时间短促，水平有限，尤其在国家标准诸分则尚未颁布之前，教材内容一定有不少错误与不妥之处，恳切希望得到更多同行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主编 傅椿徽

1984年7月于武大

目 录

第一章 图书馆目录绪论	(1)
第一节 图书馆目录的性质.....	(1)
第二节 图书馆目录的作用.....	(3)
第三节 图书馆目录与目录学.....	(4)
第四节 图书编目与图书分类.....	(5)
第五节 图书馆目录与图书开架.....	(6)
第六节 我国图书馆目录的发展.....	(7)
第二章 文献著录的一般原则	(9)
第一节 著录的意义.....	(9)
第二节 著录的标准化.....	(9)
第三节 《文献著录总则》简介.....	(12)
第三章 图书基本著录法	(17)
第一节 图书著录的依据.....	(17)
第二节 著录项目与款目种类.....	(18)
第三节 著录标目.....	(20)
第四节 基本著录格式与标识符号.....	(21)
第五节 著录项目的特征与著录规则.....	(30)
第四章 辅助著录法	(41)
第一节 附加著录.....	(42)
第二节 分析著录.....	(49)
第三节 综合著录.....	(55)
第四节 参照法.....	(57)
第五节 铅印提要卡.....	(61)
第五章 多卷书、丛书著录法	(63)
第一节 多卷书的特征及著录法.....	(63)
第二节 丛书的特征及著录法.....	(69)
第六章 连续出版物著录法	(75)
第一节 连续出版物的作用及发展.....	(75)

第二节	连续出版物的特征与著录的标准化	(77)
第三节	连续出版物著录法	(78)
第七章	特种类型出版物著录法	(88)
第一节	多语文图书著录法	(88)
第二节	地图著录法	(90)
第三节	技术标准著录法	(93)
第四节	缩摄图书著录法	(102)
第五节	剪辑资料、散装资料分组整理法	(103)
第八章	图书馆目录组织	(108)
第一节	分类目录及其组织法	(108)
第二节	字顺目录及其组织法	(121)
第九章	图书馆目录的种类与目录体系	(132)
第一节	图书馆目录的种类与职能	(132)
第二节	图书馆目录体系	(137)
第三节	图书馆目录制度	(142)
第十章	图书馆编目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43)
第一节	编目工作的程序	(143)
第二节	编目工作的机构设置	(147)
第三节	编目工作的定额管理	(149)
附录		(155)
1.	主要参考书目	(15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 GB3792.1—83	(156)

第一章 图书馆目录绪论

“图书馆目录”是研究图书馆目录编制理论和方法的一门学问。换句话说，它是研究揭示、报导图书馆图书文献与图书馆读者对图书文献特定需要之间的矛盾运动规律的一门科学。

如同“编目”是图书馆业务和目录工作的基础一样，“图书馆目录”不仅是图书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与目录学也有内在的联系。

“图书馆目录”的内容主要包括：图书馆图书目录的理论和编制原则，目录的规则和方法，目录组织和建立目录体系的原则和方法，以及编目工作的管理等等。

第一节 图书馆目录的性质

图书馆目录是一种图书目录。“目录”这个词，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最早见于《七略》记载：“《尚书》有青丝编目录”。这是指一书的目录，即篇名目录。作为后世的图书目录，即群书目录，见于《汉书·艺文志》所说：刘向校书“条其篇目，撮其旨意，录而奏之。”《汉书·叙传》又说：“爰著目录，略叙洪烈。”可见，“目录”一词，本指对图书文献的篇章名目的记载和内容的介绍，有“目”有“录”。后来，有些图书目录变成图书名目的“清册”，有“目”无“录”了。

图书馆目录是一种以反映图书馆所藏图书文献为基本特征的目录。图书馆藏书“经坟浩广，史图纷博。寻览者莫之能遍，司总者常苦其多。”（毋甦《古今书录·序》）基于“纲纪群籍”的社会需要，图书馆目录应运而生了。到了现代，图书馆的图书资料浩如烟海，科学文献堆积如山，图书馆目录对于读者利用图书馆和图书馆工作者开展图书馆工作就愈加显示出它的重要性。

一、图书馆目录反映了图书馆藏书的丰富性和复杂性

图书馆藏书异常丰富和复杂。古时人们常用“汗牛充栋”来形容藏书之多，但是随着社会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图书出版业日新月异，如今的图书馆藏书已发展到象浩瀚的大海，如茂密的森林。其数量少则几万、几十万，多则几百万、数千万。譬如，我国的国家图书馆——北京图书馆就拥有藏书一千多万册，一般省市图书馆、高等院校图书馆和科学院图书馆的藏书量，均在百万册以上。图书的类型也多种多样，按载体分，从甲骨、竹简到纸张、拓片，再到磁带、磁盘，应有尽有；按型制分，有书籍、报刊、乐谱、图片，还有缩微图书、视听资料以及特种文献；按文种分，有中文、西文、俄文、日文，以及其它各种文种。其中有装饰性的远东表意文字，有拼音化的印欧音素文字，还有一气呵成的美丽的中东文字以及弯弯曲曲的东南亚环形文字。图书的内容更是复杂纷纭，上至天文、下至地理，大到宇宙太

空,小到电子离子,古今中外,无所不包。有马列主义著作,有哲学社会科学,有文学艺术作品,有历史科学和考古学;有国内外最新科学成果,还有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

如此宏富、繁杂的藏书,若不经整理,任何人都无法如数家珍,更无法探囊取物。然而,如今展现在读者面前的图书馆藏书,并不是杂乱无章、纷纭无绪的书籍的堆积,而是经过图书馆工作者辛勤劳动以后,形成的一个有条理、有系统、有内在联系的知识网络。这就靠图书分类和图书编目,靠的图书馆目录揭示馆藏、报导图书。

二、图书馆目录适应了读者阅读需要的多样性和特定性

读者的阅读需要往往是多种多样和特定的。各种类型的图书馆读者对象各式各样、千差万别,他们有文化素养、职业和年龄等等的不同,因此他们的阅读需要也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对于某一个读者来说,利用图书资料还带有一定的目的性。没有也不可能有这样的读者,对于几百万册图书馆藏书都认为是他所需要的。但是,怎样才能知道在这几百万册藏书中有哪些是他真正所需要的呢?又如何从这些图书中挑选出最好的呢?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图书文献急剧增长,出现了人们所说的“情报爆炸”;另一方面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图书资料又会“过时”,形成“资料老化”。这就使得巨大的图书财富与读者的特定需要产生了矛盾。特别是对于从事科学研究的读者来说,要想详细地占有资料,充分掌握前人的研究成果,及时了解国内外的科学动态就更非易事。面对着浩如烟海的图书资料,堆积如山的科学情报,纵使“学富五车”、“满腹经纶”的学者也会束手无策。这时,极需要有“目录”工具。图书馆目录就好比是学海航行的指南针,书山探路的响导,藉助它就能在书山学海中驰骋,最终到达知识的彼岸,攀登上科学的高峰。

三、图书馆目录体现了图书馆工作的学术性和服务性

图书馆是辅助性的学术性机构。图书是智慧的结晶,情报是知识的翅膀;图书馆是人类知识的宝库,书籍的海洋。几千年来,多少哲人的深思、诗人的幻想、科学巨人的发明创造,通过图书的记载保存到现在,并且通过图书馆的搜集、整理、保管和传播而得到更好的利用。但是现代社会,科学知识的整体化日益加深和扩大,科学研究的规模越来越大,涉及的知识领域越来越宽广。图书馆为了更好地发挥它传递科学情报和宣传进步思想的职能,必须不断加强图书馆目录的建设,并逐步适应电子计算机检索和联机检索的发展要求。

为此,图书馆目录不仅要反映一个图书馆的馆藏,而且要反映多个图书馆的馆藏,甚至反映一个地区、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的图书馆藏书。它不仅要反映馆藏图书,而且要反映馆藏报刊和其它文献资料。即以文字、图形、符号、声频、视频等手段的各种知识载体都要反映。同时,既反映整本书刊,又要注意以书刊资料的篇章和知识单元为对象,进行微观性的处理。随着社会信息化的发展和联机编目、联机检索的开展,未来的图书馆目录将是一种“多源目录”,是对图书馆网络的全部资料和各种项目的完全记录。只有这样,图书馆目录才能最大限度地解决馆藏图书资料的有限性与读者阅读需要的广泛性之间的矛盾,使得图书馆真正成为文化学术机构,读者自学研究的场所。

第二节 图书馆目录的作用

图书馆目录是根据一定的规则著录、并按多种方法组织起来的一种揭示馆藏、辅导阅读、开展业务工作的文献检索工具。

图书馆目录是一种文献检索工具，它通过对馆藏图书完备准确的著录和实现多途径检索，向读者提供关于图书馆藏书的知识，并向读者宣传推荐图书，以满足读者对图书的各种需求。图书馆目录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具体分述如下：

一、图书馆目录是记录藏书的工具，能帮助读者确认和了解每一种图书

图书馆目录是记录图书馆藏书的目录，它通过对每一种馆藏图书的描述和标引，向读者反映每种图书的特征和内容的简要目录学知识。

建立图书馆目录的第一步，是对馆藏图书的著录。这要求我们按照一定的著录规则，对每种图书的特征和内容作出完整的记录和正确的评价。人们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一系列可用来描述图书外形特征及其内容特点的方法和经验。其中书名项、著者项、版本项、出版发行项、稽核项、附注项和提要项等等，是揭示图书外形特征及其内容特点的主要著录事项。根据这些著录事项著录而成的款目并进而组成的图书馆目录，就为读者确认和了解图书提供了基本的条件。借助这些条件，读者就能“自己选择他所需要的图书”了（娜·康·克鲁普斯卡娅语，转引自刘国钧等编的《图书馆目录》）。

二、图书馆目录是报导和揭示馆藏的工具，能帮助读者迅速准确地检索各种科学情报资料

图书馆目录担负着全面、系统、连续地报导和揭示馆藏的重要任务。一个图书馆的规模越大、藏书越丰富、读者服务面越广，那么读者的需要和对图书馆工作提出的要求也就越复杂。有的读者要查阅某个书名的书，有的要查阅某个著者的著作，有的要查找某个知识门类的图书，有的要查找某个主题的资料，有的要了解本馆藏有什么书，有的要了解别馆藏有什么书等等。那么，图书馆目录通过什么来发挥报导和揭示馆藏的作用呢？人们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把个别分散的图书著录款目用科学的方法组织起来的经验，即目录组织和建立目录体系的经验。通过编制分类目录、书名目录、著者目录、主题目录，并辅以编制专题目录、新书通报及特藏目录等，建立起完整的目录体系，以满足读者从不同角度检索图书资料的要求。

三、图书馆目录是宣传和推荐图书的工具，能辅导读者正确阅读

检索资料是图书馆目录的主要功能，但在阶级社会里，图书馆目录还具有一定的政治倾向性，它有宣传和推荐图书的作用。这是因为目录所著录的图书有一些是有思想倾向的，它“一方面被用为传播科学知识，但另一方面也能用作模糊人们的意识。……在很多浸透着反动阶级政治、哲学、科学和艺术观点的坏书中，才能得一本好书。”（见（苏）芳诺托夫，Г. Б. 著、徐文绪译《列宁论书目》）同时，目录所服务的读者成份也是各式各样的。面对

成千上万的不同类型的读者，图书馆工作者绝不能用简单地那本书可以读，那本书不能读的办法去对待读者。但以向读者宣传和推荐具有高度思想价值和科学价值图书为已任的图书馆，应该借助图书馆目录去评介和揭示各种图书，以及有区别地为不同的读者服务。早在1955年7月，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指示中就明确指出：“对于目录的编制工作，各公共图书馆今后应予以重视。目录是宣传图书、指导阅读的工具，因此各公共图书馆应根据本身力量，不断改进目录的编制与组织，逐步提高目录的思想性，加强其对读者的指导作用”。

图书馆目录宣传图书、辅导阅读的作用具体体现在：首先是有区别地揭示藏书，也就是以区别对待的原则揭示藏书；其次，在揭示藏书时，通过著录和分类对每一种书作出客观的、切合实际的评价，分清优劣，指出其价值，以供读者选用时参考；再次，在组织目录时，对那些值得推荐的优秀图书作明显的标志，以起到宣传的作用。

四、图书馆目录是图书馆科学管理的工具，能协助图书馆工作者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古者史官，既司典籍，盖有目录以为纲纪。”（《隋书经籍志·史部簿录类序》）图书馆目录对于读者来说，是了解馆藏、检索图书的工具；对图书馆工作者来说，则是揭示馆藏、管理图书的工具。采集图书和补充藏书时，需要借助目录拟定采购计划，合理使用图书经费。分编查重、外借阅览、编制书目索引、解答读者咨询等，更需要利用图书馆目录。此外，了解馆藏、清点藏书和编制统计报告等，也离不开馆藏目录。

随着机读目录（MARC）的出现，图书馆目录的各种作用得到更充分的发挥。使用机读目录不仅可加快编目和检索的速度、增加检索途径、提高检索质量，而且能生产出卡片目录、书本式目录和缩微目录（COM）。这对实现编目工作自动化和促进采购、流通、参考工作的自动化，必然起着巨大的作用。

第三节 图书馆目录与目录学

“图书馆目录”作为一门课程的名称，可正名为“图书馆目录学”或“图书编目学”。它与“目录学”（即“普通目录学”）有着内在的联系，但也有区别。

“图书馆目录”与“目录学”都是研究解决人类的巨大知识财富与人们对知识特定需要之间的矛盾运动规律的，并且都以目录作为自己的重要研究内容。但图书馆目录是以图书馆为特定范围，探讨如何运用一定的原理、原则和方法记录图书、揭示馆藏，以达到宣传图书、辅导阅读的目的。换句话说，图书馆目录是研究怎样将繁杂的书籍编成简明的目录，使读者据目录以寻求书籍，从书籍以研究学问，从而使图书馆藏书变成为社会教育和科学活动的一种“资源”。而目录学是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探讨如何“科学地揭示与有效地报导文献，以充分发挥文献的作用，满足读者对文献的特定需要”，或者说“目录学就是研究古今中外书目工作发生和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它通过研究书目工作的科学方法，探讨揭示文献和利用文献的线索和途径，不断提高书目工作的质量和内容。”（以上引文均见彭斐章等编的《目录学概论》）。

图书馆目录 (Catalog 或 Catalogue) 和作为书目工作成果的书目 (Bibliography) 都是图书和其它各种资料的目录。但图书馆目录是一个图书馆或多个图书馆的馆藏图书目录。它大都是根据一个实在的图书馆或多个图书馆来登记所藏的所有图书资料, 以便读者检索; 不注重按时代、地域、人物、类别、主题、文种、物理形状等去揭示图书。而书目意为泛载一切图书或特种图书, 不论藏书处所。它详尽无遗地或有选择地著录和揭示一批“相关的”文献, 为读者指引读书治学的门径。书目所揭示的图书不限于馆藏, 但又不可能把所有主题的图书资料都编成一个目录, 因此它往往按时代、区域、人物、类别、主题、文种、物理形状等来编制。

图书馆目录和书目都离不开对图书资料的著录和揭示。但图书馆目录著录图书重款式, 即讲求著录格式和规则。而书目的编制重类例, 即讲求“纲纪群籍, 部属甲乙”, “辨章学术, 考镜源流”以及“论其指归, 辨其讹谬”。

“图书馆目录”与“目录学”尽管有上述种种区别, 但它们有着互为依存的关系。目录学的原则和方法是图书馆编目工作的基础, 而丰富多彩的图书馆编目实践又是目录学理论产生和发展的重要源泉。编目工作者常常把书目成果运用于工作实际, 而目录学家则必须使用图书馆目录来帮助他的研究。同时, 书目的编制往往以图书馆目录为根据, 尤其是大型的图书馆目录同样可当作是重要的书目。随着联机编目的实现, 图书馆目录与书目的关系就更密切了。

第四节 图书编目与图书分类

图书编目是指根据一定的著录格式和规则对馆藏图书进行著录, 并按多种方法将各种款目组织成不同目录的整个工作过程。编目工作的基础是图书著录, 它利用若干著录事项, 把各种图书的基本特征和内容准确无误地揭示出来, 以备识别一书。著录出来的款目, 通过组织成为有机联系的各种目录, 以供检索之用。

图书分类是指根据一定的图书分类法类分图书、组织藏书的一种工作程序和方法。它将大量的图书, 逐一根据它们的内容性质、形式体裁、立场观点和读者用途等的异同, 按一定的图书分类法加以标引类号, 以确定它在整个知识体系中的地位, 使藏书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 以便读者从知识门类去查找利用图书。

图书编目与图书分类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它们都是以馆藏图书为加工对象的一种揭示馆藏、宣传图书、辅导阅读的手段, 是图书馆读者服务工作的基础。从工作组织来看, 它们都属于编目部 (组), 分类可看成是编目工作的一个环节。在编制分类目录时, 两者之间的关系就更为密切了。图书分类号乃是图书著录的一个项目, 是组织分类目录的主要依据; 而图书分类目录则是图书分类的直接应用和具体体现。尤其是分类中的分类附加 (互见分类标引) 和分类分析 (分析分类标引), 必须通过著录和目录组织来实现。

图书编目与图书分类也有区别。图书编目主要以图书的基本特征为著录对象, 并根据一定的著录条例来著录; 而图书分类主要以图书的内容性质为揭示对象, 并采用一定的分类体系来分类。

在某些情况下, 图书编目与图书分类也会没有联系。譬如, 当图书采用固定排架时, 可以只编目不分类。即可编制书名、著者或主题等字顺目录, 而不必涉及分类问题。同样, 有

时也可只分类不编目,如一些小型图书馆的图书采用分类排架,按分类体系组织藏书、解决图书归类排架问题,则可不必涉及编目工作。

随着联机编目发展,对编目工作的要求将越来越高。编目员不仅要懂得编目,而且要懂得分类和主题标引。图书编目与图书分类的关系,将更为密切。

第五节 图书馆目录与图书开架

图书馆目录是图书馆按图书的知识门类、学科体系、事物属性、著者及书名等各个方面,来揭示馆藏、宣传图书的一种工具。它向读者提供关于藏书的知识,满足他们对图书的要求,同时可供图书馆工作者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参考使用。图书开架是图书馆根据本馆的任务和不同的服务对象,选择不同的藏书范围,来宣传推荐图书的一种方式和方法。

这两项工作应该是相辅相成的。但是,往往有些图书馆由于本馆目录制度不健全,目录组织比较混乱,图书著录不完备,不便于读者检索图书资料,非但不去认真整顿目录,反而试图以图书开架来减轻读者需要对图书馆的压力。这样做是片面的,也是消极的。图书开架固然是一种流通图书的好方式,但它不能代替图书馆目录的作用。其理由如下:

一、图书馆目录反映全馆的藏书,而图书开架一般只向广大读者开放局部的藏书。稍具规模的图书馆,总有一部分藏书是属于内部参考性的或特殊性的,不便向广大读者开放,更不能开架。即使特定对象的读者可利用这部藏书,但也不能混同于开架的流通书库的藏书,一般要利用目录查检。

二、图书馆目录不仅反映了全馆的藏书,而且目录组织有相对的稳定性。读者通过目录能找到他所需要的某一种书或了解全馆的藏书;开架的流通书库的藏书却是流动性的,许多有价值的书、常用的书,经常在读者手中流通,书架上的书不能反映藏书的全貌。

三、图书馆目录能从知识门类、学科体系、事物属性、著者和书名等各个方面揭示同一种书。例如,郭沫若著的《甲申三百年祭》一书,可以从分类——K248.1(《中图法》)明代农民革命斗争、书名——《甲申三百年祭》、著者——郭沫若和主题——李自成起义等多方面反映。而且每一个方面还可从不同角度去揭示。例如马克思著的《教学手稿》一书,按分类法应分在A124(《中图法》)马克思单行本著作中,另外,可在O1a1数学类加以反映,以便读者从不同的门类都能找到它。而图书在书架上是按实体排列的,无论分类排架还是其它方式排架,一本书只能排在一个位置上,因此,只能从一个方面去揭示图书。

四、图书馆目录中的著者目录,能把同一著者不同类别或不同著作方式的图书集中在一起;主题目录能把分散在不同类目的同一事物、同一研究对象、同一问题的图书集中在一起,有利于读者检索资料。而在书架上,上述图书却被分散到不同的地方,无从查起。

五、图书馆目录是图书馆工作者籍以向读者开展工作的工具,开架借阅容易错架乱架,没有目录就无法向读者推荐图书、提供资料。甚至有些书,会因此而变成“死书”。

总的说来,开架借阅是图书馆为读者服务的一种好方式。书架上陈列着的图书,就好比是直观的目录,读者可直接从书架上找书,免得翻检目录之劳。但是,目录仍然有目录的作用,绝不能因开架而忽视或削弱目录的编制工作。即使开架借阅比较广泛的一些欧美国家,也还在不断改进目录工作,使之更加完善,发挥着更大的作用。

第六节 我国图书馆目录的发展

我国的图书馆目录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传统。我们有世界上最早的国家藏书目录。我国古代目录学家和目录工作者创造了许多宝贵的编目方法、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这些方法和经验，直至今今天还被人们采用着和借鉴着。到了近现代，我们在传统的基础上又吸收了欧美国家的一些编目方法和经验，使得我国的图书馆目录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图书馆事业的建立和发展，图书馆目录出现了崭新的局面。

一、我国古代的图书馆目录

图书馆目录的编制产生于“纲纪群籍”的社会需要。人们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创造出编目的方法和经验。早在公元前六年，由刘歆等人编定的国家藏书目录《七略》，就初步确立了著录图书的方法。其著录事项包括书名、著者、附注、提要等，同时还运用了“互著法”和“别裁”法。唐初，魏征等编集的国家藏书目录《隋书经籍志》，不仅统一了著录图书先著录书名，后著录著者的格式，而且对图书的真伪、亡佚、残缺情况分别给予注明，开创了有稽核项的先例。南宋尤袤编制的私人藏书目录《遂初堂书目》，开始著录图书的不同版本，初步确立了版本项。明代祁承埏的私人藏书目录《澹生堂藏书目》，有丛书成套著录方法——子目固定式，有丛书总的著录和子目分析著录。清于敏中、胡元瑞等编的国家藏书目录《天禄琳琅书目》，进一步注明了图书的刊刻时代、地址、收藏家姓名等，建立了出版项并使版本项的著录更为齐全。而纪昀等主编的国家藏书目录《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继承和发扬了自《七略》以来重视揭示图书内容的目录学传统，使目录真正成为辅助阅读的工具。

在目录的种类及其组织方法方面，如同书名标目是中文图书的主要标目一样，分类目录则通常是图书馆目录体系中的主要目录。在古代，人们很重视分类目录的编制和使用。从《七略》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几乎每个朝代的藏书目录都是分类目录。其分类方法是以封建学术思想和图书情况相结合为原则的。《七略》开创了以封建儒家为主体的“六分法”，推崇维护封建统治利益的“六艺”。《隋书经籍志》在继承《七略》、《四部书目》等的基础上，把图书分为经、史、子、集四大部类，实为后世“四部法”之正宗。除分类目录外，东晋僧道安《综理众经目录》和梁僧佑《出三藏记集》，是一种以时代为序的著者目录。这种编排方式反映了佛家重教派、重译书祖师的原则。

二、我国近现代的图书馆目录

近代时期，图书馆目录的著录方法没有新的创造，但目录的分类方法有所突破。其中如《古越楼藏书目》创造了一种新旧统一的图书分类法。它把图书区分为“学部”、“政部”两大类，然后再各分二十四小类。这是一个大胆的尝试，对以后的图书分类和编目都有一定的影响。

五四运动以后，由于发生了“新图书馆运动”和资产阶级图书馆学理论与编目方法陆续传入我国，编目工作有了新的发展。相继出现了各种著录规则，从而结束了过去只有著录方法而没有成文的著录规则的局面。当时形成了以沈祖荣、杜定友《英文图书编目条例》为主

的著录流派,和以刘国钧《中文图书编目条例草案》、裘开明《中国图书编目法》等为主的著录流派。此外,1936年以后,(国立)北平图书馆和前中央图书馆印刷了目录卡片,供各图书馆使用,对统一编目工作、提高目录质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目录的种类有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书名目录、著者目录和主题目录。有的图书馆,对外文图书还采用了字典式目录(由书名、著者、主题三种目录混合组成)。从而打破了长期以来分类目录“一统天下”的局面。分类目录的分类方法也有很大的改进。在杜威的《十进分类法》影响下,相继出现了沈祖荣、胡庆生的《仿杜威书目十类法》、皮高品的《中国十进分类法》、刘国钧的《中国图书分类法》、杜定友的《杜氏图书分类法》等三十多种仿杜、改杜的图书分类法。这些分类法大体上以倒装培根的知识分类体系编制而成,与传统的“四部法”迥然不同。

三、新中国的图书馆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图书馆事业蓬勃发展和引进苏联的经验,编目事业有了新的发展。目录体系更加完善,首先将图书馆目录区分为读者目录和公务目录两个系统,在读者目录中又划分为公开目录和内部参考目录两部分,以加强目录的思想性。目录的著录方法也在不断完善。自1958年起,由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北京图书馆、科学院图书馆等单位,联合编制了中、西、俄文图书提要铅印卡片,向全国图书馆发行,对统一著录方法、实行集中编目、提高目录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79年,书目文献出版社又出版了北京图书馆修订的《中文普通图书统一著录条例》,这对各馆的图书著录工作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而且在国内外图书馆事业发展的要求下,1983年7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792.1—83《文献著录总则》、GB3793—83《检索期刊条目著录规则》和GB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等,这为实现著录标准化进一步奠定了基础。

分类目录的分类方法有了新的变革。建国以来先后编出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草案》、《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等多种新分类法。这些分类法的基本序列都把马列主义列为首位,并按社会主义思想体系进行分类。因此就大大提高了分类目录的思想性和科学性,使分类目录成为宣传图书、揭示馆藏的主要手段。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图书馆目录有向主题检索发展的趋势。1980年12月,中国图书馆学会和中国情报学会在南宁召开的“全国分类法、主题法检索标准化会议”,又提出了关于选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作为国家试行标准草案和在全国试用《汉语主题词表》的建议,为统一全国文献检索方法、建立全国统一的文献检索体系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总之,新中国的图书馆目录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比起先进的国家,我们还有不小的差距。比如在图书著录标准化、统一图书分类法、统一主题词表、统一书号、集中编目、在版编目以及编制机读目录等方面,有的刚刚起步,有的还没有提到议事日程上来,需要我们加紧努力。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图书编目工作跟上时代的潮流,不断有所创新,有所发展。

第二章 文献著录的一般原则

第一节 文献著录的意义

人类知识一部分存在于人脑的记忆中，一部分是记录在文献上。文献是以文字、图形、符号、声频、视频为主要手段记录一切知识的载体。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起到记录、存贮和传播知识的作用。文献著录是指编制文献目录时，对文献内容和形式特征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的过程。文献著录所遵循的方法称为文献著录规则，按照文献著录规则编制成的文献记录称为款目。款目是组织目录和书目参考资料的基础。图书馆目录就是用许多款目组织起来的，没有款目就不能组织各种目录。所以图书馆目录的编制工作主要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文献著录；第二步是目录组织。

文献著录与目录组织有着密切的关系，目录质量除了取决于它所反映的文献品种和目录组织方法外，还取决于文献著录的质量。文献著录的质量又取决于文献著录标准化的程度。在五十年代后期，随着我国图书馆馆际协作活动的开展，人们已经意识到由于全国各类型图书馆在文献著录上的不统一给协作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近年来在准备实现图书馆情报工作自动化的过程中，越来越认识到文献著录标准化的重要性与迫切性。文献资料包括图书、连续性出版物、非书资料、地图、乐谱、技术标准、档案、古籍等。它们的著录项目、著录顺序以及标识符号都应该是统一的，虽然它们有各自的特点，在兼顾它们共性的基础上，适当突出各自的形式与特征，以便建立一个国家的统一编目，联合编目及情报检索系统，促进图书馆实现自动化、网络化，达到图书情报资源共享的目的。

第二节 文献著录标准化

广大的图书馆工作者，在长期的编目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一些有用的经验，形成了各自的编目习惯，构成了一个图书馆或一个地区图书馆的编目条例或著录规则，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各种类型的书刊资料出版数量剧增，传统的、自成体系的著录规则已经无法满足科研教学与生产等不同读者对文献资料的需要，为了便于馆际与国际之间的文化科学交流，也为了便于利用电子计算机检索，必须要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化的著录规则。因此，文献著录的标准化已是实现图书馆工作现代化的基础。

一、国外文献著录标准化的发展概况

国外文献著录标准化问题，早在十九世纪末资本主义国家就曾提倡过，如美国国会图书馆、英国大英博物院图书馆、德国普鲁士图书馆以及梵蒂冈图书馆等，都先后编有自己的著录规则。到20世纪初（1908）英国图书馆协会和美国图书馆协会，为了促进两国的文化科学交流，欲解决英、美两国图书著录方法的一致性，双方共同研究并编辑了《英、美条例》

(Anglo-American Codes, 缩略为 AAC), 欧洲大陆的普鲁士也在同年编辑出版了《普鲁士条例》。从此, 文献著录由各个不同的规则比较集中的归结为“英、美”和“普鲁士”两大体系, 这是在统一文献著录方法上迈进了很重要的一步, 在以后几十年欧洲大陆各国大体上采用《普鲁士规则》, 而英、美、加拿大等地区大都使用《英、美条例》。1961年10月在巴黎召开了国际编目原则会议, 在这次会议上各国代表一致提倡编目工作要实现国际标准化, 参照这次会议的“原则声明”的精神, 以美国柳别茨基(Seymour Lubetzky)的观点为基础, 对《英美条例》(AAC)作进一步修改, 于1967年由美、英合作编著了《英、美编目条例》第一版(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缩略为 AACR)。由于在著录项目和机关团体著录标目方面, 英、美的意见还不一致, 所以分别以“北美版”和“英国版”的形式出版。与此同时, 美国国会图书馆正在进行的机读目录(MARC)款式识别计划的研究工作, 也提出了解决书目著录的国际标准化的必要性。因此, 国际图联编目委员会于1969年8月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举行的一次国际编目专家会议上, 代表们就书目著录的国际标准化问题进行了讨论, 通过了有关世界书目管理(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缩略为 UBC)问题的决议, 该决议提出: “必须致力于建立一种国际情报交流系统, 以便通过这个系统, 由各国的全国性机构为本国的各种出版物编制和发行标准目著录”。发行的方式采用卡片或机读记录都行。为了使这一系统取得成功, 各国“书目著录的形式与内容的标准化”则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为此, 会议决定成立一个专门的工作组负责《国际标准书目著录》拟定工作。自1970年以来经过不断的研究修改, 先后出版了各种不同文献载体的国际标准书目著录。除 ISBD(G)(国际标准书目著录(总则))外, 另有 ISBD(M)(专著)、ISBD(S)(连续性出版物)、ISBD(NBM)(非书资料)、以及 ISBD(CM)(图谱资料)等分则是供专用的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其中 ISBD(M)是最早制定的很重要的一种国际标准书目著录方法, 其他各种专门的 ISBD 是继 ISBD(M)之后, 并以它为蓝本陆续编制的。ISBD(G)则是最后制定出来以统一各种专门的 ISBD 的通用国际标准。ISBD 的制定出版在文献资料的著录上引起了很大的变革, 世界新型文献资料出现, 机读目录开始在图书馆、情报界发挥作用, 情报检索网的建立, 这就迫使著录条例要有相应的反映。因此, 英、美、加三国图书馆协会成立了“修订 AACR 联合指导委员会”, 根据 ISBD 的编制原则与方法对 AACR 进行了全面的修改, 于1978年出版了《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AACR₂)。目前各国国家书目其中包括曾采用过《普鲁士规则》的西德国家书目都采用了 AACR₂ 与 ISBD, AACR₂ 侧重款目著录标目的选择, 而 ISBD 则是对款目著录格式的统一规定, 两者构成一个完整的目录著录规则。初步形成了当前为国际上许多国家所接受的统一著录规则。

从1908年国外图书著录规则两大体系的初步形成到目前《英——美编目条例》和《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出版和应用, 将近80年的发展过程, 为我国文献著录标准化提供了一条可供参考的经验, 就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文献资料的增长和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 文献著录必须采用一个统一的、各国都共同使用的规则, 才有助于文献资料的检索与交流。

二、我国文献著录标准化的进展情况

建国以来, 我国图书馆目录工作虽已做出了许多成绩, 但目录工作的现状还不能适应形势的要求, 要为实现“四化”作出贡献, 应尽快的制定出我国文献著录标准, 并要研究

该标准的著录事项与电子计算机记录的相互转换等问题。此外，为了国际学术交流的需要，在照顾我国语种特点的同时，要与国际有关标准相协调，才便于我国对外国文献资料的使用与参考。

《中文普通图书统一著录条例》是北京图书馆自1974年以来多次修订出版的。本《条例》的出版，对发行全国统一提要卡片，有利图书馆的科学管理，开展馆际互借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作为一个国家文献著录标准，还有不足之处。

1979年7月21日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中指出：“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推行标准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没有标准化，就没有专业化，就没有高质量、高速度。”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经国家标准总局批准，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1979年11月7日成立。该委员会上属国家标准总局领导，下设有七个分委员会。其名称为：

- 第一分委员会 缩微摄影术（对口单位 ISO/TC171）
- 第二分委员会 文字音译（对口单位 ISO/TC46/SC2）
- 第三分委员会 专业术语（对口单位 ISO/TC46/SC3）
- 第四分委员会 自动化（对口单位 ISO/TC46/SC4）
- 第五分委员会 词表和标引、分类法（对口单位 ISO/TC46/SC5）
- 第六分委员会 书目著录（对口单位 ISO/TC46/SC6）
- 第七分委员会 出版物格式（ISO/TC46/SC7）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文献工作专业性标准化技术组织，其工作范围是开展我国有关图书、情报、档案和出版领域的传统业务和实现自动化方面的标准化工作，并与国际标准组织第46技术委员会（ISO/TC46）及国际标准化组织171技术委员会（ISO/TC171）是对口单位。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

1. 研究文献工作标准化的理论、政策和技术措施；
2. 组织文献标准草案送审工作；
3. 组织制订标准化工作的长短期计划；
4. 归口管理 ISO/TC46业务工作；
5. 组织翻译、出版 ISO/TC46有关文件。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委员会及其各分委员会成立以来，都取得了一定工作成绩，在起草国家标准草案，组织翻译 ISO 资料，参加 ISO 组织的国际活动，以及积累理论经验资料等方面，均做出了贡献，从而在文献工作标准化的事业上迈出了一大步。

第六分委员会是具体领导和制定有关文献著录标准，自1979年底在无锡举行的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会议上，曾提出了两个文献著录标准的草案：一个是北京图书馆标准化小组提出的《全国文献目录著录标准（草案）》，另一个是中国科学院技术情报研究所提出的《情报检索刊物题录的著录格式（草案）》以来，经过1980年7月的镇江会议，1982年11月北京通县会议，1983年3月福州会议，直到1983年11月长沙会议，组织了全国各类型图书馆、情报所和高等院校有关同志反复的讨论修改，历经三年时间在前两个《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制定出《文献著录总则》与《检索期刊条目著录规则》两个文本，文本体现了我国制定技术标准的方针政策，既靠拢国际标准，又结合我国实际，基本上能满足具体工作

的需要,为我国文献著录标准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国文献技术标准化工作虽然起步较晚,但在近几年来有了较快的进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与文献工作有关的经国家标准局批准为正式国家标准的有《文献目录信息交换用磁带格式》(GB2901—82)、《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GB3259—82)、《检索期刊编辑总则》(GB3468—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GB3469—83)、《文献著录总则》(GB3792.1—83)、《检索期刊条目著录规则》(GB3793—83)、《文献主题标引规则》(GB3869—83)等,已在文献检索磁带和标引、编目等工作中得到应用。

自从1979年11月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以来,经过多方努力,已取得可喜的成绩。将继续不断的制订着各项标准与草案,大大促进了我国图书、情报检索单位自动化工作的进展。

第三节 《文献著录总则》简介(简称“总则”)

《文献著录总则》是根据《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的制定原则,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的。现就文献著录标准的编制体例与“总则”的主要特征简介如下:

一、文献著录标准的编制体例

《总则》主要是解决各类型文献著录标准以及著录内容的表达形式。《总则》确定了各类型文献著录的目的、原则、适用范围、著录项目、标识符号、著录格式、著录详简级次、著录用文字以及著录依据等。它作为制定各种文献著录标准的指导性文件,不供具体文献著录使用。因此,文献著录标准的编制是采取由总则到分则的编制体例。在《总则》的原则指导下,结合各类型文献的特点和实际工作中的情况,再制定各分则著录标准。如:《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连续性出版物著录规则》、《非书资料著录规则》、《地图著录规则》、《乐谱著录规则》、《技术标准著录规则》……等。使总则与各分则分期制定,陆续出版,形成一整套有内在联系而又具有各分则特点、相互独立的文献著录标准。采用这种方法,有利于逐步编制,陆续颁布、实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需要,既可以分别为单项标准,也可编辑为专业标准汇编。

二、《文献著录总则》的主要特征

(一)著录项目;

《总则》为适应各类型文献著录和各不同性质目录编制,共确定为九大项:1.题名与责任者项;2.版本项;3.文献特殊细节项;4.出版发行项;5.载体形态项;6.丛编项;7.附注项;8.文献标准编号及有关记载项;9.提要项。在各大项目内又设置了相应的若干小项目。这些大小项目的设置主要解决著录的统一,使不同类型的图书文献,不同文种,不同载体的目录可以互换,使我国编制的图书、文献目录能为国外读者识别与利用。著录项目基本上概括了各类型文献的共性,除一般的名称相同的著录项目外,对于著录项目名称略有差异的“载体形态项”也概括了图书著录的稽核项与非书资料的不同载体物质形态的记录内容;其中某些项目又可兼容各类型文献著录的特征。如:“文献特殊细节项”仅供连续性出版物与